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32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康亦詮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:113年度執聲字第93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 11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甲〇〇因犯詐欺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 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 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,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,均經確定在案,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,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 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許。爰審酌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均係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起 至112年7月31日為警查獲間,加入同一詐騙集團,而於同一 期間內與集團少年成員等人,反覆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等犯罪,其犯罪時間密接、犯罪類型相同、動機同一、犯罪 手段、態樣亦相似,具高度重複性,各罪之獨立性較低,且 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,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 益之犯罪顯然有別,受刑人年紀尚輕,且有工作能力,應給 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,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後之 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,以 及受刑人檢附在職證明書及工作照片,就本案回覆表示:受 刑人現有穩定工作,已明瞭應自己努力,積極工作,審慎交 友,知所警惕,懇請給予從輕量刑等情(見本院卷第57至78 頁)為整體評價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02 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

法官陳淑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 (須 09 附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孫 銘 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附表:

1314

04

06

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		號	1	2	3
罪			名	成年人與少年	成年人與少年	成年人與少年
				犯三人以上共	犯三人以上共	犯三人以上共
				同	同	同
			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	詐欺取財罪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4	有期徒刑1年3	有期徒刑1年4
				月	月	月
犯	罪	日	期	112年07月28日	112年07月31日	112年07月31日
偵查	堂(自	1訴)	機關	臺中地檢112年	臺中地檢112年	臺中地檢112年
年	度	案	號	度少連偵字第2	度少連偵字第2	度少連偵字第2
				98、398號	98、398號	98、398號
	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最	後		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
事質	音審	案	號	113年度金上訴	113年度金上訴	113年度金上訴
				字第390號	字第390號	字第390號
		判決	日期	113年07月31日	113年07月31日	113年07月31日

02 03

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	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	臺中分院
確定	案	號	113年度金上訴	113年度金上訴	113年度金上訴
判決			字第390號	字第390號	字第390號
	判	決	113年09月04日	113年09月04日	113年09月04日
	確定日	期			
是否為	為得 易	科	不得易科罰	不得易科罰	不得易科罰
罰 金	之 案	件	金、	金、	金、
			不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服社勞	不得易服社勞
			臺中地檢113年	臺中地檢113年	臺中地檢113年
備		註	度執字第13073	度執字第13073	度執字第13073
			號	號	號

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	號	4	(以下空白)	
罪		名	成年人與少年		
			犯三人以上共		
			同		
			詐欺取財罪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1年		
犯 罪	日	期	112年07月31日		
偵查(自	自訴)機	關	臺中地檢112年		
年 度	案	號	度少連偵字第2		
			98、398號		
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最 後			臺中分院		
事實審	案	號	113年度金上訴		
			字第390號		
	判決日	期	113年07月31日		
	法	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			臺中分院		
確定	案	號	113年度金上訴		

01

判決		字第390號	
	判 決	113年09月04日	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	高得易科	不得易科罰	
罰 金	之案件	金、	
		不得易服社勞	
		臺中地檢113年	
備	註	度執字第13073	
		號	